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春龍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林我聰副院長、別蓮蒂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譚家蘭主任、陳麗霞主任、蔡維奇主任、管郁君主任、姜堯民主任、王儷玲主任、吳豐祥所長、馮震宇所長、黃秉德執行長、楊建民執行長、張愛華主任、張逸民老師

請假人員：何小台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院辦公室 提

案由：擬請核備「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 楊文敏；公務電話分機：89020）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公聽會」預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四）中午 12：15~14:00 舉行，檢附公聽會流程表，詳見附件二。

三、本校 100 年度 A 類工讀金預算分配援例由各系所提撥 30% 於院統籌使用，惟 100 年度分配額度與 99 年度比較產生負數之系所，其不足數額由院吸收，檢附分配一覽表，詳見附件三。

四、本院自本年 12 月起已於院辦公室設置院屬三位工友辦公及休息位置，逸仙樓謝金亭先生辦公室則安排於逸仙樓一樓，原設置於各單位之工友位置，可挪為他用。三位工友在院辦的公用分機如下，若有事聯絡，可直撥他們的分機。（朱銘銓：88634、潘瑞蘭：88630、林張省：88633）

五、考量本院「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及「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性質相近，且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無明確之工作目標，自 97 學年第 2 學期成立至今亦僅召開過一次會議（附件四）。為減少老師開會次數及資源整合原則，建議將前述兩委員會合併，請各系所主管重新考慮合併後委員會之推薦名單。另有關委員會合併事宜，將提至 99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薦送「本校專職教研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赴柏克萊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申請案。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照 99 年 12 月 14 日政國合字第 0990032215 號函辦理，
- 二、凡符合本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試行要點」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並需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送所屬一級單位甄選產生，且至多以 3 名為限，並應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前將相關表件送交學校辦理。
- 三、通過校內初審資格審查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將於 1 月 11 日至 1 月 28 日間進行校內複審之英語面試；複審通過者將由本校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四、截至目前為止，本院申請人共計一名，申請人為財管系姜堯民老師，該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0 日財管系教評會通過。
- 五、本次會議後之剩餘名額仍得開放各系所老師申請，惟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之申請案，最遲應提至 100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討論，以符合本校規定之甄選程序。
- 六、檢附「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本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試行要點」等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通過財管系姜堯民老師申請案。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討論本院院級研究中心對外簽約流程。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張雅迪；公務電話分機：88632）

說明：

- 一、院級研究中心隸屬商學院下，係為促進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產學合作交流而設，自 98 學年起重新申請設置，目前十三個院級研究中心成立已逾半年。
- 二、依循本校規定，本院所屬之院級研究中心對外簽立合約或承接計畫一律需先經過院辦公室，由院長簽章後再送校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院辦公室將全力配合，以不耽誤各院級研究中心簽約時程為原則。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三條「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第七項之規定，以在職專班經費支應之相關辦法，應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本次係依秘書處針對本院辦法之法制修訂建議，加註分配經費之幣值單位，並酌做文字修訂。
- 三、另依本院申請本學期博士生獎學金核銷公文校長批示意見：「本案原則同意，未來應在年度預算中涵蓋，不宜使用結餘款。」建議將本辦法第二條預算來源由 EMBA 結餘款修訂為各專班結餘款。
- 四、檢附相關奉核公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最末句修訂為：「……，但各系所需檢具預算留用之文件說明。」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補助教學助教經費不足之數額，建議依各系所修課人數比例共同分擔，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之決議如下：『1. 「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課程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的數額不再由本辦法補助。2. 系所與召集人之補助期程修改為以 3 年為限。3. 本辦法補助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另附帶決議：『本院整合課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的數額，建議依各系所修課人數比例共同分擔，並提行政協調會討論。分擔科目包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所有整合課程，且其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均已依校方規定時程上網、提交，同時每班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並已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者；而不限「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課程。』
- 二、檢附本校「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97 及 98 學年本院整合課經費補助一覽表、98 學年第 1 學期本院整開課 TA 經費需求表、本院課程委員會紀錄、各系所教學助教經費分攤一覽表（以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例），詳見附件七。

決議：

- 一、同意依修課人數作為教學助教經費分攤原則。
- 二、涵蓋課程範圍，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散會 下午 14 時 05 分